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09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09月1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软件产业基地5栋C座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其中：董事长唐红兵先生、董事朱君冰女士、独立董事陈琪女士、独立董事田韶鹏先生为通讯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唐红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向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99.53%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保密及披露义务。鉴于本次重组事项自筹划以来，市场环境较本次重组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撤回本次重组相关申请文件。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公司终止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唐红兵先生在交易对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任职，在本议案中系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终止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合法、高效地处理本次重组终止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权办理与本次重组终止有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终止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与交易对方谈判，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终止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承诺函或其他文件；

（3）办理向证券监管部门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相关申请文件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相关文件资料；

（4）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终止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同意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终止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协议、报告等，向相关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6）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 11 号 5 栋 C 座 9 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40)
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